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瑞达期货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 号）核准，瑞达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为每股 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6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42,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于2019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达期货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642,924.53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瑞达期货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5150198840109667788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348323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01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240710618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销户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瑞达期货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瑞达期货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瑞达期货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642,924.5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90号）。报告认为，瑞达期货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达期货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瑞达期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达期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瑞达期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217,642,92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40,71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17,840,71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217,642,924.53	217,642,924.53	217,642,924.53	217,840,714.72	217,840,714.72	197,790.1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790.1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198,094.39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项目：因公司属于金融行业的特殊性，瑞达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姜颖

_____ 年 月 日
杨子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